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08）86号

关于做好地震灾区获证组织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，集中精力投入当前的抗震救灾工作；同时，为了保证带有 CN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有效性，现将受灾地区获证组织认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认证机构详细了解地处地震灾区获证组织的受灾情况，收集分析包括损失程度、预计重建/恢复周期，以及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认证的能力等相关信息，作为确认、调整认证审核策划安排的依据。

二、请各认证机构根据地处地震灾区获证组织的具体情况，对原认证审核策划安排进行确认，如需调整，可按 ([方式进行：

1. 对于受灾严重，其生产、经营、相关管理活动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期内难以恢复，对认证结果构成直接影响的获证组织，如不能按期安排监督审核，则宜按相关规定暂停认证资格，但应向获证组织详细说明情况且在公告中明确原因，并采取相应的后续措施；

2. 对于受灾程度相对较轻的获证组织，其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活动可有限或部分开展，相关管理体系可维持运行且短期内能够恢复的组织，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，可综合考虑人员安全、灾区交通状况及对抗震救灾工作的影响等因素，采取适当的等效方式实施监督活动，对获证组织与相关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做出评价。

CNAS 将在下次认可评审中，关注认证机构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和符合性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